

# 臺北醫學大學飛輪教室管理細則

97年12月1日學務處處務會議新訂通過

100年3月8日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7月27日體育事務處處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3年4月8日體育事務處處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4年7月14日體育事務處處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5年5月24日體育事務處處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6年1月17日體育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1月17日體育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1月15日體育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3月19日體育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管理細則依本校「臺北醫學大學運動場館管理辦法」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飛輪教室以教學為主，僅供體育課程或專案活動使用，未經申請核可不得擅自進入。

第三條 凡進入本飛輪教室之使用人士，須遵守本飛輪教室之相關規定。

第四條 本飛輪教室之管理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場內禁止任何飲料及食物或寵物入場，並禁止吸菸及吃檳榔。
- 二、請穿著運動服裝及運動鞋入內，勿穿著拖鞋及打赤膊。
- 三、飲酒後或健康狀況不佳者以及患有心臟病、高血壓、氣喘病、傳染性疾病之患者，請勿進入。
- 四、使用器材後，請務必將之歸位。
- 五、若不明器材之操作程序，請詢問管理員或教練，避免損壞器材。
- 六、為確保安全及他人權益，請遵守各項規定，並聽從負責本中心相關人員之指導，如違反使用規定者，得由管理員予以驅離並禁止其使用權。若情節重大者，得依校規處。

第五條 本細則經本校體育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